

证券代码：000410

证券简称：沈阳机床

公告编号：2025-90

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5年12月25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5日9:15—9:25,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5日9:15至2025年12月25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召开地点：公司主楼B座822会议室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主持人：董事徐永明
6. 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

7. 第2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中国通用技术（集团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、通用技术集团机床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463 人，代表股份 1,035,331,29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082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59 人，代表股份 29,094,40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983%。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（一）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方式

（二）会议审议议案情况

1. 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31,694,4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487%；反对 3,468,33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50%；弃权 168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5,941,4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686%；反对 3,468,33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187%；弃权 168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27%。

2. 《关于放弃南京二机齿轮机床有限公司收购机会的议

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,06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1424%；反对 3,758,6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9164%；弃权 27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41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,06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1424%；反对 3,758,6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9164%；弃权 27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413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此次股东会由北京金诚同达（沈阳）律师事务所指派冯宁、石楠律师进行了见证。见证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并出具了《北京金诚同达（沈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上述议案内容详见 2025 年 12 月 10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上刊登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2月25日